文件編號	BD-E4-20
版	2

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 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



	頁次:	1/5				
文件名稱:	環安	中心				
文件編號:	BD-E4-20	版本:	2	制訂日期:	102	2/02/27

### 核定

單位		簽章	單位	簽章
制定單位:	環	安中心	核 稿:	曹德慧
撰寫人:	吳	·文智	校 長:	李惠玲
會審單位		簽章	會審單位	簽章

#### 說明:

- 1.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,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,可逕 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。
- 2.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,均請影印後附之「文件制定/修訂、廢止申請單」,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,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「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」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。

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							
文件名稱:	制定單位:	環安	中心									
文件編號:	BD-E4-20	版本:	2	制訂日期:	102	2/02/27						

### 修訂紀錄表

修訂日期	頁次	原有內容	修訂內容	修訂者	審查者	核定者	版次
102/02/27	1	環安衛監督量測 管理程序	新訂	吳文智	桂紹貞	吳文弘	1
105/3/28	全部	校名康寧專校與校 長、總務長名稱變更	變更為康寧大學、李 惠玲、曹德慧	吳文智	曹德慧	李惠玲	2

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							
文件名稱:	環安衛監督量	測管理程	序	制定單位:	環安	心						
文件編號:	BD-E4-20	版本:	2	制訂日期:	102	/02/27						

## 目 錄

_	`	目	的	:	•			•			•		•		•		•	• •	 		 •					•	• •						• • •	
		<b>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4
二	`	範	崖	: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 	• •	 •	• •			• •	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 • •	4
Ξ	`	權	責	:	• •			•	• •		•		•		•		•		 	• •	 •	• •	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 •						. 4
四	`	定	義	:	•			•			•								 							•	• •						• • •	. 4
五	`	作	業	要	求	:	•				•		•		•		•		 							•	• •						• • • •	. ,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
セ	`	附	件	•	• •		• •	•	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 •	• •	 •	• •	• •		• •	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	• • • •	5



	頁次:	4/5				
文件名稱:	環安	中心				
文件編號:	BD-E4-20	版本:	2	制訂日期:	102	2/02/27

#### 一、目的:

建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程序,以便能定期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執行績效。

#### 二、範圍:

所有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,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及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。

#### 三、權責:

各運作管制之執行人員: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。

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: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。

環安中心: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。

#### 四、定義:

無

#### 五、作業要求:

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流程說明:

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:

- 1. 各運作管制之程序文件應依法規之要求,建立監測項目方法標準及頻率,如無法規之標準,應自行訂立內部標準,列入監測頻率一覽表,並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准。
- 2. 各運作管制之監測應依前述之規定執行,並依規定記錄之。
- 3. 執行監測人員應依法規要求,接受適當訓練。
- 4. 監督量測項目應包含主動性績效(如:管理方案達成率、法規符合程度、 訓練人數) 及被動性績效(如:意外事件、虛驚事件),監督與量測發現之異常,包括意外事故 (意外事件及虛驚事件)、職業疾病、事故、異常排放或造成非控制下的環境污染, 應依亦參照『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』進行矯正預防或『意外事故通報程序』辦 理。
- 5. 監督與量測使用之量測設備應依規定定期校正。



	頁次:	5/5				
文件名稱:	環安	中心				
文件編號:	BD-E4-20	版本:	2	制訂日期:	102	2/02/27

- 6. 監督量測頻率應依據相關管制辦法執行。
- 7. 監督量測設備應規定校正頻率,並依規定校正、留下記錄。
- 8. 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的評估,依『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』處理。
- 9. 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的評估,依『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』處理。
- 10. 各單位環安人員應定期現場巡察,若發現異常違反環安衛管理系統,則依據『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』辦理。

#### 六、相關文件

- (一)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(BD-E4-18)
- (二)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(BD-E4-162)

#### 七、附件

- (一)監測頻率一覽表 (BD-E4-20-01-01)
- (二)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(BD-E4-20-01-02)
- (三)儀器設備校驗及維護保養紀錄 (BD-E4-20-01-03)